附件1

企业家申报研究和工程系列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

企业家直接申报研究和工程系列高级职称，对学历、资历、相关层级职称、论文论著、职称外语和继续教育等不作要求，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1. 企业基本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年度营业收入在20亿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

（2）全国企业500强、民营企业500强及省百家创新龙头企业。

（3）在科创板上市的河南企业。

（4）设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申报人员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活动的董事长、总经理等同级别人员，连续任同级职务2年以上。

（二）符合以下条件，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1. 企业基本条件：年度营业收入10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在科创板上市的郑州企业。

2. 申报人员范围：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连续在本企业任职2年以上；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负责科研、技术），连续在本企业任职3年以上；首席科学家（首席技术官），连续在本企业任职3年以上。

二、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制度。作风端正、履职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二）能熟练运用现代企业管理理论、现代先进专业技术及手段指导企业生产经营，并能研究和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难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所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在关键技术突破、业态模式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积极主动并作出突出贡献。

（四）不存在“一票否决”现象（诚信、欠税、欠薪、环保、安全等）。

三、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的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长期从事所在企业的技术或管理工作，在技术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为公司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引领企业取得了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在本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技术或管理创新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3. 引领企业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方面取得较好成效，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二）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的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长期从事所在企业的技术或管理工作，在技术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为公司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引领企业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在本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推动了行业发展。

3. 引领企业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方面取得突出成效，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四、申报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业绩成果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职称系列评价标准条件执行。